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388號

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訴訟代理人 沈美佑

被告 三分春色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陳政介

陳平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4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00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
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10萬7853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
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三分春色有限公司（下稱三分春色公司）於
民國114年3月邀同被告陳政介、陳平洋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
借款，其用款方式得於新臺幣（下同）9,000,000元之額
度內，及自立約日起至115年3月21日止，至遲應於114年5月
27日前期限內，出具授信額度動用申請書動用，每次借款期
限最長不超過6個月，按月繳息，屆期本金一次清償。嗣被
告三分春色公司分別於114年3月27日、114年4月8日申請
動用7,000,000元、2,500,000元，其借款期限、利息、利

01 率、違約金及償還方式約定如附表所示，詎被告於如附表所
02 示利息起算日前即未依約還款，經原告催告仍不清償，依兩
03 造約定已喪失期間利益，視為借款全部到期，被告迄仍尚欠
04 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未償還等語，爰依據
05 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
07 或陳述。

08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9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0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1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2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3 者，仍從其約定利息；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
14 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
15 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稱保證者，謂當事
16 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
17 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
18 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同法
19 第739條、第740條亦分別有明定。末按，連帶債務之債權
20 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
21 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亦為民法第273條第1項所規定。

22 五、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之授信約定書、連帶保證書、
23 授信額度動用申請書、貸放明細歸戶查詢、動用/繳款記錄
24 查詢等件為證（本院卷第9-75頁），而被告受合法通知，均
25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本
26 院依上開證據而為調查之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應堪信
27 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所
28 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30 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鄧怡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

書記官 林依潔

附表

編號	借款金額 (新臺幣)	餘欠金額 (新臺幣)	借款期間	利息計算期間	利率 (年息)	違約金
1	700 萬元	650 萬元	自 114 年 3 月 27 日起至 114 年 9 月 27 日止	自 114 年 8 月 27 日起至清償日止	2.75%	自 114 年 9 月 28 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 6 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 10% 計算，逾期 6 個月以上，按左列利率 20% 計算。
2	250 萬元	250 萬元	自 114 年 4 月 8 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8 日止	自 114 年 8 月 8 日起至清償日止	2.75%	自 114 年 9 月 9 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 6 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 10% 計算，逾期 6 個月以上，按左列利率 20% 計算。
合計	950 萬元	900 萬元				